

當值律師服務策略計劃

目標

當值律師服務的策略計劃是為當值律師服務訂定目標，及如何達致各項目標的方法。此策略計劃提供了計劃背後之理念，並以此作為我們決定資源運用時先後次序的依據。策略計劃會因應整體目標，適時作出調整，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。

1. 策略計劃為機構制訂策略和方向，並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決定。很多機構視策略計劃為一個規劃過程，決定未來數年，甚至更長遠之規劃方向。
2. 當值律師服務是一個獲得全數政府資助的非牟利組織。與其它目的為賺取最大利潤的商業機構並不相同。我們基本上會因應需求而作出服務調整。故此，我們會實事求是地去制訂政策目標，以便有效及負責任地運用有限的政府資助。
3. 因此，當值律師服務的策略計劃目標暫定如下：
 - 推行類似於2012年6月在酷刑聲請辦事處所實施之精簡工作程序措施
 - 認定資訊及工作上可改善之處
 - 定期檢討當值律師的工作編配制度
 - 有組織地安排及推行僱員培訓
 - 規劃資深僱員離任前的人事安排
4. 在制訂和實施以上目標時所遇上之困難,將會列入當值律師服務委員會轄下之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議程。委員會將會制訂總體規劃藍圖，以及各項相應措施和具體排程，包括抽調資源在一定時間內達致各項目標。
5. 基於審計署署長的建議，當值律師服務需定期檢討策略性計劃。當值律師服務管理層若發現任何特別問題或方向需要作出改善，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或其轄下之小組委員會將會深入討論，並在因應需求而作出服務調整之大前題下，提供資源調配上的建議和方向。